**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资格预审须知 11

第四章 申请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第六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要求 41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政府授权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庆元县人民政府进行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的社会资本的采购。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社会资本的采购。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资格预审：

**一、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二、项目采购编号：QYCG2019-001-01**

**三、项目授权主体：**庆元县人民政府

**四、项目实施机构：**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  |  |
| --- | --- |
| 内容 | 特征描述 |
| 建设  内容  与  规模 | 本项目拟采用TOT+BOT的运营模式，包括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和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两个子项目。对存量的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采用TOT模式实施，新建的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采用BOT模式实施。  1、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TOT模式）  政府将五都污水处理厂的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包括资产，仅涉及经营权转让）有偿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和日常维护，具体指厂区围墙内和门口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施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需用的设备、建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必要的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将处理完的废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运营期15年。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庆元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BOT模式）  对于实施范围内的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进行挖除新建，实现与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的厂网一体，同时一并对电力管线、弱电管线进行挖除新建，减少道路不必要的重复开挖。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涉及给水管网8963m，管径为DN100-DN800；污水管网19603m，管径为DN300-DN600；雨水管网11631m，管径为DN200-DN2400；电力管网1807m，预埋16孔DN100；通信管网2768m，孔数为16孔，即移动3孔、联通2孔、广电7孔、电信4孔，孔径DN100；并预留燃气管道；道路路面开挖后恢复、改造面积341108㎡。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庆元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 项目  总投资 | 本项目纳入PPP的总投资为21167.80万元。  根据存量资产评估报告，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包括资产，仅涉及经营权转让）转让费用1554.80万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建设投资19613万元。 |

**注：以上基本信息以项目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操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操作模式为移交-运营-移交(TOT)+建设-运营-移交（BOT）。

**3、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为15年；庆元县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4、项目公司投融资结构：**本项目的项目公司要求实到位注册资本金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5%计，为5292万元。

**5、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政府不参股；社会资本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占股权100%。

**6、项目运营范围和内容：**

（1）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主要包括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和日常维护，具体指厂区围墙内和门口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施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需用的设备、建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必要的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将处理完的废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其应达到的主要指标如表1-1所示。

**表1-1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TN  mg/L | NH3-N  mg/L | TP  mg/L | PH  mg/L |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 指标 | ≤50 | ≤10 | ≤10 | ≤15 | ≤5（8） | ≤0.5 | 6-9 | 1000 |

在执行以上运营标准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运营应遵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涉及管网敷设后的道路路面恢复和改造，完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道路的日常养护。具体运营范围为实施范围内所有开挖路面的路面养护、小修保养，具体范围包括车行道路面、人行道板、侧石和道路巡视等，并配合市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3）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的检修和修漏，雨水管、污水管的管道冲洗、临排、窨井、检查井及沉井清捞、封拆管道堵头、CCTV检测、污泥外运、CAD图纸报告并在CAD地形图上标注管径、排水走向、标高、流量、管道材质、有无支管、雨排水混接标注、支管位置及管径、检查井位置和间距等内容，并形成电子稿的区域排水管网图。

**7、项目回报渠道:**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厂可用性服务费+新建工程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服务费+新建工程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为城市供水到户中的污水处理费，但是由于此部分费用由庆元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统一代征并足额上交财政，不直接由使用者支付给项目公司，因此不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扣减。

同时根据PPP合同约定，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

**以上项目概况具体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七、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甄选合格的社会资本方，将有资格参加下一阶段正式的采购工作，在中标（成交）之后，应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在合作期内，庆元县人民政府将基于绩效考核情况对项目公司进行付费。在PPP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庆元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八、申请人资格要求**

**8.1一般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

cn/shixin/)的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前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企业，不得同时作为不同主体参与资格预审。

备注：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8.2特定条件:**

**1）企业资质**

申请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状况及业绩**

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15年至2017年连续经营盈利，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为准（营业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至公告之日均为盈利）。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此条；

2、申请人具有2015年1月1日起市政公用工程投资额不低于2亿的PPP项目业绩；

3、申请人具有2015年1月1日起正在运营日处理量7000立方米规模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3）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超过50%，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且联合体成员均应出资（不得低于5%）。**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8.1款所述一般条件，联合体满足8.2款所述特定条件。**

**九、资格预审方法（合格制）**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本项目不限定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达三家及三家以上的，方可进入本次采购的下一环节。

2、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社会资本，将不得参与下一阶段采购工作。

3、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十、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方法**

1、发售时间：2019年 06 月 21 日至2019年 07 月02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2、发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赞成大厦西楼310。

3、资格预审文件需现场获取，免费提供。申请人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可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申请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19年 07 月 12 日 09:00 （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2 开标室（庆元县新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送达时间以资格预审申请人签到时间为准。

4、资格预审时间：2019年 7 月 12 日 09:30 （北京时间）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一正六副，同时附电子版U盘一个，并密封。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原件资料外不予退还。

**十二、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庆元）》（http://qy.lssggzy.com/qyweb/）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

**十三、声明**

若本项目因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http://www.cpppc.org/）PPP>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审核要求调整项目核心边界的，本项目将在核心边界调整且经综合信息平台系统信息公开后重新发布预审公告，并组织资格预审工作。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需根据调整后发布的预审公告重新参与资格预审。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叶工

电话：1599085779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金工

电话：15088791446、1876711805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庆元县财政局

联系人：胡守贤

监督投诉电话：0578-6221551

传真：0578-622155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
| 2 | 采购人 |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工程概况 | 同资格预审公告（具体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
| 4 | 采购内容 |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 |
| 5 | 项目运作模式 | 同资格预审公告（具体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
| 6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同资格预审公告 |
| 7 | 提疑截止期 | 2019年 07 月 02 日17:00时前 |
| 8 |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期 | 2019年 07月 05 日17:00时前 |
| 9 | 申请有效期 |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90日 |
| 10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11 | 签字盖章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封装袋的签字盖章按资格预审文件和第六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要求的规定执行。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盖章为准。 |
| 1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07 月 12 日 09:00 分前 |
| 13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2开标室（庆元县新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
| 14 | 评审小组组成 | 评审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至少包括1名法律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 |
| 15 | 资格预审方法 | 合格制 |
| 16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 现场通知 |

**第三章 资格预审须知**

**1、说明**

本资格预审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是本项目的PPP咨询机构。

2.3“申请人”特指响应本次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并及时提交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

**2、申请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规定**

（1）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被责令停业的；

③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④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⑤在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起）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⑥庆元当地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平台公司不能作为申请人参加采购。

（3）费用

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资格预审文件**

（1）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预审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5）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6）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7）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人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

任何对资格预审文件提疑、要求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对申请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3）本次资格预审文件的提疑截止期为2019年 07 月 02日17:00时前。

（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申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

2）修改后的内容是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并对潜在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3）为使申请人有充足时间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人后可适当推迟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期。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企业资质证书

（6）企业财务状况表

（7）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信誉情况表

（9）声明函

（10）联合体协议

（11）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5、编制要求**

（1）申请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申请文件或与申请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申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申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3）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供的申请文件格式编写申请文件，并使用A4规格打印。申请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申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申请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5）申请文件及资料无论申请人是否中标（成交）均不予退还。

**6、申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申请人应编制申请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U盘1份。

（2）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申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申请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申请人应使用密封袋将申请文件密封，正副本及电子版U盘一起封装，封装袋标明申请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19 年 07 月 12 日 09:00 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启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申请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期

本次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期为2019 年07月 12 日 09:00 分。

（3）迟交的申请文件

拒绝并原封退回资格预审投标截期后递交的申请文件。

（4）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其申请文件，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申请文件递交至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2）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资格预审有效期这段时间内，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申请文件。

**8、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9、****公告**

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入围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10、质疑或投诉**

如果申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提出质疑或投诉。

1）申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申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为了使申请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申请人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①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质疑材料一式三份。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非申请人提出的质疑；

②对最终入围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③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申请人法人印章、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④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⑤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1.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9）条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申请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资格预审的文件，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委托代表申请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开标时委托代理人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必须提供，其他成员单位可委托牵头单位受托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公告之日的公司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申请人业绩证明文件

1.能够体现申请人PPP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能够体现申请人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记录等）**

三、申请人的资信文件及企业介绍

1．申请人（企业）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3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企业信誉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申请人情况介绍；

4．其他有利于申请人的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有可能影响申请人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的数量 |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分排名先后，合格即通过资格预审 |
| **2** |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①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②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③资格预审申请函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④申请文件格式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⑤申请文件内容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①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联合体协议书内容满足出资要求；  ③财务实力：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15年至2017年连续经营盈利，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为准（营业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至公告之日均为盈利）。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此条；  ④纳税及社保证明：申请人（企业）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3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  ⑤履约历史：2015年1月1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或执法部门处罚等问题。（由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⑥业绩情况：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体现申请人PPP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能够体现申请人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记录等）；** | |

**一、评审小组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采用集体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现场不允许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对评审过程和重要内容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属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②负责本项目监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③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资格预审公正评审的；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皆为合格。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1初步审查表

2.2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2详细审查表

2.3评分标准：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四、评审程序**

3.初步评审

3.1评审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详细审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详细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2.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①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②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五、评审结果**

1、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采购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3、资格预审结果确定

采购人在资格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报告的资格预审评审结果确定入选社会资本。

4、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采购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实施经验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收集，如入选申请人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可依据相关法规，拒绝该申请人的申请。

**附件：资格预审具体程序**

本附件是本章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小组应按照本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评审工作。

1.基本程序

资格预审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工作；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2.审查准备工作

2.1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3熟悉文件资料

2.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以及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3.2评审小组组长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评审小组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4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2.4.1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2.4.2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审小组开启。

3.初步审查

3.1评审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3.2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进行。

3.3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详细审查

4.1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4.2评审小组根据详细审查表的要求和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4.3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不多于两家。

4.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评审小组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审查标准而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任何一种情形。

4.6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5.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

5.1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标准、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记录申请人名单，并确定结果。

5.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5.3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提交评审报告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人员（申请人）到场情况表；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资格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4）初步审查记录表；

（5）详细审查记录表；

（6）审查结果汇总表；

（7）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9）评审报告。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6.1.1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除特殊情况外，审查活动不得暂停。

6.1.2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审查。

6.2关于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6.2.1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或者擅离职守的。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6.2.2退出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6.3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递交时间 | 送达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  |  |

**接收人： 监督人：**

**附表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资格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 资格申请文件标识情况 | 备注 |
|  |  | □密封完好，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
|  |  | □密封完好，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
|  |  | □密封完好，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
|  |  | □密封完好，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
| 如对以上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请申请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请申请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 | | | |

**记录人： 监督人：**

**附表1-3：资格预审申请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

**监督人：**

**附表1-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申请人名称）：**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的资格评审小组，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资格评审小组**

**年 月 日**

**附表1-5：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资格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2—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 | | | | | |
| 1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 2 |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  |  |  |  |  |  |
| 3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公章 |  |  |  |  |  |  |
| 4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5 | 申请文件内容 |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 |  |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表2—2：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序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资质条件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  |  | |  | | |
| 2 | | 财务实力 | 1、联合体协议满足出资要求  2、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15年至2017年连续经营盈利（营业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至公告之日均为盈利）。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此条；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  | |  | | |
| 3 | | 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 是否按时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 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 |  | | |
| 4 | | 履约历史 | 2015年1月1日起，是否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或执法部门处罚等问题。 | 承诺书。 |  |  |  |  | |  | | |
| 5 | | 业绩情况 | 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体现申请人PPP项目业绩和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的证明文件。 | 能够体现申请人PPP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能够体现申请人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记录等。 |  |  |  |  | |  | |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 | | | | | | | | | | | |
| 1 | 独立法人资格 | | 不是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 2 | 申请资格 | |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申请资格 | 由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 |
| 3 | 履约历史 | | 2015年1月1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或执法部门处罚等问题 | 由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 |
| 详细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表2—3：审查结果汇总表**

**审查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初步审查 | | 详细审查 | | 审查结论 |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表2—4：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

**附表2—5：合格申请人名单表**

**合格申请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

**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第六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申请文件封面**

**（申请人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申请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申请文件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企业资质证书**

**六、企业财务状况表**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情况表**

**九、声明函**

**十、联合体协议**

**十一、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格式三：**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正式代表(下称“申请人”)并以申请人名义在此申请参加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的资格预审。
2. 同意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的代表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函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可以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人的资质能力。
3. 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4. 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作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1)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2)采购人保留下列权利：

* 只选择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 有权取消或变更资格预审程序；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应当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1. 采购人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5.我方确认：（本条仅适用于联合体申请人）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2)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所有成员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6.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的、真实的。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请函的每页需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为联合体时，加盖牵头人公章。

**格式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申请人)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性别)：\_\_\_\_\_\_(职务)：\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授权我方的\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及本公司处理与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在资格预审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受托事宜终结之日止。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申请人由牵头公司授权本公司代表，递交申请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五：**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  邮箱 |  | | |
| 邮寄  地址 |  |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邮寄地址为文件接收地址，请仔细核对；文件寄出后，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本表若跨页，每页均需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格式六：**

**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注：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格式七：**

**五、企业资质证书**

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格式八：**

**六、企业财务状况表**

**2015-2017年度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项目或指标 | | 金额（万元） | | |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资金 | 注册资金 |  |  |  |
| 净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  |
| 总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速动资产 | |  |  |  |
| 长期资产 | |  |  |  |
| 总负债 | |  |  |  |
| 1、流动负债 | |  |  |  |
| 2、长期负债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申请人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2015-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格式九：**

**七、PPP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总投资额** | **项目描述**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八、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总投资额** | **污水处理量** | **项目描述**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格式十：**

1. **声明函**

致：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已收到《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申请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申请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声明和保证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声明函附件所列。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包括质量问题）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申请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或被接管、清算的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整顿，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人代表、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申请人在此承诺：

如若提供虚假材料，经调查核实后，申请人的预审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声明函的每页需加盖申请人公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声明并提供附件。

**格式十一：**

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请人适用）**

牵头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牵头公司名称）作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比例为%，成员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比例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增减）

3、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和接收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资料、信息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4、联合体中标后，牵头公司负责合同谈判、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5、牵头公司做出的同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牵头公司对外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公司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根据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若非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须有效授权；授权委托书作为本联合体协议附件，原件备查；授权委托书参格式四修改适用，授权范围务必包括参与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PPP项目以联合体名义投标之联合体协议签署，授权委托书的附件按格式四相关要求提供，否则联合体协议可认定无效）**

**格式十二：**

**十一、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